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設置計畫書

一、學程名稱：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，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，特此規劃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設置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

四、參與之教學單位：化學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：依化學系現有師資與專長，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與授課師資。

六、學程課程應修學分規範：

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，包含：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。

七、行政管理：學程資格申請及學程認證

- (一) 本學分學程學程與規定日期內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修習申請。
- (二)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與實務課程相關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化學系初步審核後，將符合基本資格者彙整送交永光化學公司，由永光化學公司進行面試，經面試通過者(有名額限制)，需與永光化學公司簽定為期六個月的實習合約後，使得修讀本學程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- (三)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至化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(四) 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(五) 申請本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
八、招生對象與名額：

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，對於化學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九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：

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9.9.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9.9.21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淡江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，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格者，對於化學相關領域有興趣且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依學校行事曆「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」規定日期前申請，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化學學系辦公室登記。

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，包含：

- 一、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。
- 二、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。
- 三、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(本課程有修課人數限制且須經過甄選程序)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
第六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化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三、申請本學程前，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調整，則依化學系公布之課程表為準。

第九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

基礎課程科目：至少 8 學分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高分子化學	化學系	3	
有機化學	化學系	3	
儀器分析	化學系	3	
有機化學實驗	化學系	1	
儀器分析實驗	化學系	1	
材料化學	化學系	3	

實務課程科目：至少 3 學分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綜合應用化學	化學系	2	
材料化學特論	化學系	3	
專題研究	化學系	1	

校外專業實習課程：9 學分

本課程開設於大四下學期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則須先於大四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報名參加甄選，經錄取後(錄取名額另公告)，方可修習本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，實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整個學期。

領域/ 學群別	校外專業實習課程	學分數	就業領域	就業途徑
應用研究與開發	材料應用實務	9	化學與材料專業	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/產品設計與開發人員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

本人已閱畢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，並瞭解取得學程證書之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

姓名		請黏貼學生證影本
學號		
班別		
聯絡電話		
email		

- 1、學程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「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」規定日期前申請。
- 2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以下由化學系填寫

認 證 資 料			
認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頒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學分數	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	
收件人簽章		收件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審查人簽章		審查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系主任簽章		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證明書申請表

姓名	(中文) (英文)	系年班	系 年 班		
學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	
e-mail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
住址					
課程	修課 學年度/學期	科目名稱	必/選 修別	學分數	成績
基礎課程 (至少8學分)					
實務課程 (至少3學分)					
校外專業實 習課程 (9學分)					
基礎課程__學分，實務課程__學分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__學分，合計__學分					
上列資料請同學詳實填寫，檢附歷年成績單1份，送交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同意發給學程證明書。				
學程學分證明 核 發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
備註：1.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資格者(含加修學系、輔系、學程)，依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時間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 2.學程設置單位審查無誤後，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程學分證明。					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，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>，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校業務相關服務使用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。